

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 “11•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编制单位：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 “11•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12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4
（六）天气情况	15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事故原因	18
（一）直接原因分析	1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四）事故的间接原因分析	19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一）事故单位	22
（二）有关监管部门	2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3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30
（二）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人员（2人） ..	30
（三）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单位（3个） ..	34
（四）其他处理建议	43
六、事故主要教训	44
（一）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淡薄	44
（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重不足	44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安全风险告知缺失 ..	44
（四）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45
（五）行业监管有待加强	4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45
（一）全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45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6
（三）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47

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 “11•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4 日，位于霞山区海头街道的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以下称“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副秘书长黄海涛作出批示，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调查事故原因，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区领导批示，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此类事故发生。11 月 23 日，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11 月 5 日，霞山区人民政府授权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林智伟同志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派人组成的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福文华府的项目工程分为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和福文华府地下室、公共开关站及配电房、3 号楼等两个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地点位于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项目工程的 2 号楼处。

工程名称：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以下简称“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建设地址：湛江市椹川大道北 13 号之一。建设规模：1 号楼基底面积为 621.48 平方米，地上 15 层总建筑面积 9412.77 平方米；2 号楼基底面积 641.83 平方米，地上 15 层总面积为 9411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湛江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山东丰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湛江市高盛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庞某丽），监理单位为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3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

工程名称：福文华府地下室、公共开关站及配电房、3号楼（以下简称“福文华府地下室、公共开关站及配电房、3号楼”）。建设地址：湛江市椹川大道北13号之一。建设规模：地下室：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6686.07平方米；公共开关站及配电房：基底面积为120平方米，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3号楼：基底面积为477.72平方米，地上15层总建筑面积为6939.01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湛江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山东丰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周某霞），监理单位为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23年10月，福文华府项目的施工单位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符某金口头约定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福文华府项目的1-3#楼天面铝合金栏杆、空调铝合金百叶、空调飘板铝合金栏杆工程分包给符某金，安装施工从福文华府3号楼开始。2024年2月7日开始至事发时，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按工程进度的70%多次向符某金支付工程进度款共约27.15万元。2024年6月19日，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某宇代表福文华府项目部（甲方）与符某金（乙方）签订了《天面、

百叶、空调铝合金栏杆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里约定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施工、包清理（撕保护膜）、包机械设备及所需耗材（大砂轮片、小砂轮片、磨片、砂轮片、拉爆螺丝、安全帽等），工程单价：天面 850mm 高铝合金栏杆制作安装：145 元/米，空调飘板 600mm 高铝金属栏杆制作安装：145 元/米，空调铝合金百叶制作安装：175 元/平方米。（以上单价包含吊篮的设备费、吊篮安装及外墙安装人工费，不含税，若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加收 9%的税费）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情况

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高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6279384H，注册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办公楼 406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某雄。注册资本：10,600 万（元），营业期限：2006-12-20 至 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名称：李某福（持股比例 64.61321%，担任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湛江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大股东）、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20755%）、陈某雄（持股比例 7.17925%）。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的70%向符某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分包单位情况

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539R8536，注册地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后河村186号房屋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符某金，注册资本：50万（元），营业期限：2019-05-22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名称：符某金（持股比例40%）、冼某豪（持股比例30%）、符某杰（持股比例30%）。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安装：门窗、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木制品；销售：钢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修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事故的死者为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外派施工的工人。

3. 监理单位情况

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盈润工程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04日，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2976483D，注册地位于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28号

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 02 号写字楼之二，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平（担任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注册资本：11,000 万(元)，营业期限：2002-09-04 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名称：李某福（持股比例 90%）、李某平（持股比例 10%）。该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E244803966。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高盛公司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识别严重缺位，安全管理工作混乱，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不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了解自身的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不重视、不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公司派驻项目人员未及时按照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流于形式；没有建立承包单位基本情况清单和安全管理台账，对承包单位情况不明，安全生产状况不了解；未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未对承包单位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在事故调查中不如实说明问题。

湛江高盛公司未与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对各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约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编制事故电动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对电动吊篮临时用电的违规行为视而不见，配电箱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和培训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确保培训考核合格；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该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资料主要有如下：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项目综合管理制度汇编》《各工种操作规程汇编》《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汇编》《项目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施工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版）、《福文华府项目 202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福文华府项目 2024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共 24 份）、《项目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记录表（其中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 23 份（张）、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公司对项目）11 份）、（福文华府 3 号楼、地下室、公共开关站及配电房）建设工程整改情况报告书、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及其税收完税证明、《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派驻项目人员架构表》《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图》（1 张）、关于福文华府项目工程免标有关问题的说明（1 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1 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1 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工程开工令》（1 张）、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1 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项目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1 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赤坎区湛川大道北 13 号之一第 5 幢湛江银昊投资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 9142.4 平方米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湛江银昊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湛江市湛川大道北 13 号之一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湛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新开工工程前期条件申请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24 年 6 月 21 日）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模拟触电事故、模拟火灾事故、模拟高空坠落事故、高空坠物事故、防汛应急救援演练）及其应急救援演练总结、综合应急演练方案、（2023 年 11 月 25 日）湛江市高

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文华府项目消防应急演练方案及其应急救援演练总结、2024 年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预案、有关人员的任命书、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1 张）、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张）、员工劳动合同（12 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及其增值税专用发票、《广东省建筑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 份）、《天面、百叶、空调铝合金栏杆合同工程分包合同》、等资料复印件。未能提供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安全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说明，未能提供近 3 年参加的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清单，未能提供近一年内企业收到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目录，未能提供近 3 年政府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近一年内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基本情况（针对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未能提供针对外包出去天面铝合金栏杆、空调铝合金百叶、空调飘板铝合金栏杆工程的施工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事故相关施工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证、吊篮操作证、电工操作证等施工人员的职业资格资质证书，未能提供工程总承包、分包单位的相关安全协议、栏杆和百叶安装工程的高处作业吊篮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实施方案等资料。

2. 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

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法定代表人符某金，其妻子李某兼任财务人员。符某金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揽了福文华府项目的 1-3# 楼天面铝合金栏杆、空调铝合金百叶、空调飘板铝合金栏杆工程。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提供加工生产栏杆和百叶，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的员工符某南和莫某松负责搬运和安装。

吊篮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现场几乎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痕迹。作业现场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应急救援预案；吊篮控制箱上安全警示标志存在损毁、模糊不清，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电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作业现场存在多项事故隐患。

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完全缺失，对福文华府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任何安全管理。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没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没有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没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没有与相关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在福文华府施

工的 2 名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调查期间未如实说明问题。

该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资料主要有如下：营业执照、符某金与福文华府项目部签订的《天面、百叶、空调铝合金栏杆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复印件、符某金身份证复印件和死者符某南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从业人员的花名册（部分）、符某金妻子李某向符某南进行支付工资的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等资料。未能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事故调查组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 广东盈润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盈润工程公司成立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监理组织机构，项目总监为夏某光、专业监理工程师为陈某财、监理员为王某喻。监理组织机构的人员未严格落实岗位职责，未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格，未审查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理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监理规划及安全监理人员配置规定等相关制度；对电动吊篮的安装使用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电动吊篮安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格，未审查和督促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湛江高盛公司编制事故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分包项目工程有效开展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未及时发现

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该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资料主要有如下：营业执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建筑工程监理单位派驻项目人员架构表、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招聘制度及日常管理要求、（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监理规划、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工资表（2024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及其税收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李某平、肖路、夏某光、陈某财、庞晓华等）有关人员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夏某光、陈某财、王某喻等）有关人员任命书及其劳动合同、《福文华府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 日，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派出工人符某南、莫某松等 2 人组成百叶窗班组将栏杆和百叶运往福文华府工地进行安装工作。8 月 17 日符某金以月租 2000 元向湛江云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了电动吊篮（双人操作型，高处作业吊篮 ZLP630 型），用于百叶安装的施工。8 月 22 日，侯某通派人将该电动吊篮在福文华府工地完成安装，8 月 23 日投入使用。符某南、莫某松等人没有高处作业证、电工证、吊篮操作

证等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2024年11月4日17时55分左右，符某南与莫某松收工从电动吊篮下来时，吊篮离地还有20-30cm左右的时候停止。符某南认为电动吊篮出现故障，叫莫某松从电动吊篮里下去收拾工具，自己去查看在电动吊篮上的控制电箱。符某南在第二次将电缆接头插入控制电箱进电接口时，身体变僵硬，身体变直。莫某松发现后，叫了符某南几声，没有回应。事发现场只有符某南、莫某松等两人，没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莫某松大叫：“有人被电了”，并跑去关离事发地12米左右的配电箱的开关（经核实该配电箱并非吊篮供电线路）。莫某松跑回时发现符某南已经倒在因当天下雨产生的小水洼中并没有任何反应。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罗某杰、施工员韦某局、电工黄某杨等人听到莫某松呼救后赶来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工地其他人员陆续赶来事发现场，在电工黄某杨确认已经断电后，众人将符某南搬至积水外。莫某松给符某南做了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18时3分莫某松让周围的人用莫某松的手机拨打了120的电话，湛江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调派湛江岭南骨科医院出车，湛江岭南骨科医院在18时4分接到指令，18时6分出车，18时15分到达事发现场，持续抢救约40分钟后，心电图仍显示一直线，19时2分送达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经积极抢救30分钟仍未恢复呼吸、心跳，19时32分符某南被宣布临床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北福文华府工地 2 号楼南侧空地。福文华府工地为一个座北朝南的建筑工地，工地出入口朝南，2 号楼位于工地中部，其西侧为 1 号楼。2 号楼南侧空地地面有 1 个升降电动吊篮和 2 个未拼装在电动吊篮上的吊篮箱体，吊篮整体为铁制，吊篮南侧围栏装有一个控制电箱，电箱下方连接有三条电缆，部分电缆多处有胶布包扎的痕迹，电箱外盖表面有五个按钮，打开电箱外盖，电箱内有一个漏电开关及多个交流接触器，电箱内电器元件外观未见异常。在吊篮篮内有一条黑色电线连接的黄色移动插座，该插座另一端与吊篮电箱内的漏电开关上方进电接口连接，该插座接电没有经过控制电箱里的漏电开关，该插座外表完整，外观未见损坏痕迹，事发当天现场地面、升降电动吊篮及其上面附带的电缆均为湿润状态。

电动吊篮的进电电缆的另外一端是穿过 2 号楼 8 楼的窗户连接着放置在 2 号楼 8 楼阳台上的 380v 临时配电箱（三级配电箱），其中电动吊篮的进电电缆里的三条火线是连接着该临时配电箱里漏电开关上方的保险丝熔断器下方出电接口，电动吊篮的进电电缆里的零线是直接连接着该临时配电箱进电的电缆（与二级配电箱直接连接的电缆）的零线接线端子上，电动吊篮的进电电缆的接电没有经过该临时配电箱里的漏电开关。（如

图 1 至图 6)

在事发现场电动吊篮底板上有工具包 1 个，插电式电钻 2 把、充电式电钻 2 把、百叶 1 个、锤子 1 把，角磨机 1 把、角磨机旧切割片 2 个、安全带 2 套、黑色小桶（桶内有电钻充电器和螺栓）1 个、水泥袋 1 个、抹泥刀 1 把、破损的手套 2 双、矿泉水瓶 2 个、电动吊篮安全绳自锁器 1 个、吊篮螺栓和膨胀螺栓若干个等等。靠近事故电动吊篮旁边的未拼装的吊篮箱体内有充电式电动扳手 1 把，白色安全帽 1 顶、矿泉水瓶 1 个等等。（如图 7 至图 8）

（六）天气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气温最高 24℃，最低 20℃，白天雨，晚上阴，北风 3 级。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4日18时许符某南触电后，莫某松18时3分拨打了120，18时43分拨打了110，湛江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调派湛江岭南骨科医院出车，湛江岭南骨科医院在18时4分接到指令，18时6分出车，18时15分到达事发现场，持续抢救约40分钟后，心电图仍显示一直线，19时2分送达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经积极抢救30分钟仍未恢复呼吸、心跳，19时32分被宣布临床死亡。

2024年11月4日19时34分市公安局霞山分局海头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110警情通知，立即开展警情处置。20时15分市公安局霞山分局海头派出所保护事发现场，20时50分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进行现场勘验。21时1分霞山区总值班室接市公安局霞山分局的事故情况书面汇报，21时12分霞山区应急管理局接霞山区总值班室转来市公安局霞山分局的事故情况书面汇报。霞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向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海头派出所了解核实相关情况。23时4分和23时9分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和霞山区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初步情况。11月5日0时21分，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发来事故书

面报告和转发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书面事故快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莫某松呼救和拉闸断电，并给符某南做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18时3分莫某松手机拨打了120，18时43分拨打了110。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罗某杰、施工员韦某局、电工黄某杨等人闻讯赶来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湛江岭南骨科医院在18时4分接到指令，18时6分出车，18时15分到达事发现场，持续抢救约40分钟后，心电图仍显示一直线，19时2分送达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经积极抢救30分钟仍未恢复呼吸、心跳，19时32分被宣布临床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符某南经抢救无效死亡，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对死者家属达成赔偿143万元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霞山区的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快速反应，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湛江岭南骨科医院120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并全力救治伤员。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发生。

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和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问题：

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和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研究论证作出以下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符某南，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电工证等特种作业资格证，未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违章冒险操作，违规检查电动吊篮线路。

2. 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事故现场电动吊篮电缆多处有粘贴胶带、电动吊篮电缆没有接地线（PE线）、电动吊篮临时用电和吊篮内外接移动插座的电线都没有经过漏电开关；下雨天潮湿的天气环境。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公安部门现场勘验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湛霞公（刑）勘〔2024〕990号）显示，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达到现场时，

死者已被送去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经勘查，现场其余部位未见异常。

2. 医学机构鉴定情况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符某南的死因推断：呼吸心跳停止，直接死亡原因：呼吸心跳停止，引起直接死亡原因的疾病或情况：电击伤。死亡调查记录：患者因电击伤致神志不清 1.5 小时，现场心肺复苏 40min 后心电图仍显示一直线。由湛江岭南骨科医院送入。神志丧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 6.0mm，对光反射消失，经积极抢救 30min 仍未恢复呼吸、心跳，19 时 32 分被宣布临床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等资料分析，可排除故意伤害，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事故的间接原因分析

1.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1）违法发包建筑工程项目。将福文华府的栏杆和百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符某金。未核实符某金派来安装栏杆和百叶工人的从业资质。未将分包合同和事故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等审批文件提供给监理单位审核。调

查期间该公司相关人员未如实说明案情。

（2）未依法履行项目施工总承包安全管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编制事故电动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电动吊篮临时用电的违规行为视而不见，配电箱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未依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给从业人员配备和工作相对应劳动防护用品。

2.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1）违规承揽施工项目和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湛江恒立门窗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符某金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符某金以个人名义违规与湛江高盛公司福文华府项目部签订《天面、百叶、空调铝合金栏杆合同工程分包合同》，承揽福文华府栏杆和百叶工程；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查治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调查期间该符某金未如实说明案情。

（2）习惯性违章作业。长期放任作业人员在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电动吊篮和要求作业人员自行检查维修电气线路；作业人员乱拉乱接电线，以及随意使用和移动电动吊篮；电动吊篮安装和移动完成后未进行检查验收，违规投入使用。

（3）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前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没有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起到事故预防作用。

（4）现场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电动吊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3.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1) 未审核分包项目开工条件。对违法承揽和分包建设项目失察，未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未审查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放任分包项目私自开工。

(2) 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理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监理规划及安全监理人员配置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不到位；落实分包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职责不到位。

(3) 对电动吊篮的安装使用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电动吊篮安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格，未审查和督促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湛江高盛公司编制事故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分包项目工程有效开展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高盛公司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识别严重缺位，安全管理工作混乱，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湛江高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实际控制人相同^[1]；将福文华府的栏杆和百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对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和开展定期检查^[2]；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湛江高盛公司未与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约定^[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工程监理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未编制事故电动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6]；现场安全管理缺失^[7]；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未重复接地^[9]；未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10]；作业现场电动吊篮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4 施工现场临时配电线路应采用三相四线制电力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电缆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电缆线路应采用五芯电缆；

2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得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3 地下埋设电缆应设防护管，与开挖作业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2m；架空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不得使用裸线，并应沿墙或电杆作绝缘固定，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不得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4 配电线路应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5 配电线路中的保护零线除应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作重复接地外，还应在配电线路的中间处和末端处作重复接地，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6 通往水上的岸电应采用绝缘物架设，电缆线应留有余量，作业过程中不得挤压或拉拽电缆线。

[10]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5 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除应在末级开关箱内加漏电保护器外，还应在总配电箱再加装一级漏电保护器，总体形成两级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柜应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的可见分断点；

2 配电箱、开关箱应选用专业厂家定型、合格产品，并应使用 3C 认证的成套配电箱技术；

3 配电箱、开关箱应设置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瓦斯、烟气、潮湿及其他有害介质的场所；

4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应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作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 N 线应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应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

5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应通过 PE 线端子板与 PE 线作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应通过采用编织软铜线作电气连接；

6 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应与其负荷侧负荷的相数和线数一致；

7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不得采用插头和插座作活动连接；

8 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检查和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应由专人负责。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6 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开关箱应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不得设置分路开关；

2 各种施工机具和施工设施应做好保护零线连接；

开关箱挂接没有经过漏电开关的移动插座^[11]；对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福文华府电动吊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培训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确保培训考核合格^[12]；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3]；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14]；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5]，在事故调查中不如实说明问题^[16]。

2.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吊篮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现场几乎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痕迹。作业现场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应急救援预案；吊篮控制箱上安全警示标志存在损毁、模糊不清，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电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作业现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滑动模板、爬升模板的金属操作平台、需设置避雷装置的物料提升机及其他高耸临时设施，除应连接 PE 线外，还应进行重复接地；

4 对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 PE 线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5 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应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并关门上锁。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8.3.9 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场存在多项事故隐患。

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7]；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福文华府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任何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18]。湛江恒立门窗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符某金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承揽福文华府栏杆和百叶工程^[19]；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1]；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2]；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23]；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24]；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5]；没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26]；雇佣符某南、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莫某松等人在没有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特种作业证情况下从事相关特种作业工作^[27]，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8]；没有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29]；没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30]；未对电动吊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31]；没有为在福文华府施工的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32]；调查期间未如实说明问题^[33]。

3. 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福文华府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广东盈润监理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外，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施工单位的股东之一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3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东和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34]。

(1) 未审核分包项目开工条件。对违法承揽和分包建设项目失察，未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35]；未审查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36]；放任分包项目私自开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工程监理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 and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 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理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监理规划及安全监理人员配置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不到位；落实分包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职责不到位。

(3) 对电动吊篮的安装使用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不到位^[37]。对事故电动吊篮安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格，未审查和督促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湛江高盛公司编制事故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分包项目工程有效开展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二) 有关监管部门

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高处作业吊篮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阶段性疏漏，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

[3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举一反三，落实类似问题的隐患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符某南，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未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违章冒险操作，违规对电动吊篮线路进行检查维修^[3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39]，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人员（2人）

1.符某金，系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的承包资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

[3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3.2.2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3.2.3 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转；

2 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3 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必须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应关门上锁；

4 移动电气设备时，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措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4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重视、不学习，不熟悉不了解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41]；事故调查询问笔录与在公安部门的询问笔录不一致，其本人坚持称符某南、莫某松是将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的加工铝合金栏杆和百叶送往福文华府工地的送货和分货人员，而不是操作使用电动吊篮进行安装百叶的人员，是符某金本人在自身没有相关特种设备操作证的情况下一个人的独自操作使用电动吊篮进行百叶安装，电动吊篮的电是工地电工接的而不是违章指挥符某南接的，调查期间不如实说明问题，

[40]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42]，要求符某南自行对电动吊篮线路检查维修，对霞山海头福文华府1号楼、2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符某金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2.陈某雄，系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43]；对承包单

[4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44]；事故调查询问笔录与在公安部门的询问笔录不一致，其本人坚持认为是符某金一个人独自操作使用电动吊篮进行百叶安装，符某南是搬运材料辅助符某金工作的，电动吊篮电缆上的电是本单位电工接的而不是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报备私自接驳和没有经过现场验收的，调查期间不如实说明问题，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45]，对未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负有责任，对霞山海头福文华府1号楼、2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陈某雄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三）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单位（3个）

（1）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高盛公司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识别严重缺位，安全管理工作混乱，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湛江高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46]；将福文华府的栏杆和百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对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和开展定期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47]；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工程监理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48]；湛江高盛公司未与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49]；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50]；未编制事故电动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51]；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52]；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5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未重复接地，违反《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4 规定^[54]；电动吊篮和移动插座没有经过漏电开关，未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违反《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5 和 8.0.6 规定^[55]；作业现场电动吊篮开关箱挂接没有经过漏电开关的移动插座，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

[54]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4 施工现场临时配电线路应采用三相四线制电力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电缆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电缆线路应采用五芯电缆；
- 2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得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3 地下埋设电缆应设防护管，与开挖作业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2m；架空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不得使用裸线，并应沿墙或电杆作绝缘固定，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不得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 4 配电线路应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 5 配电线路中的保护零线除应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作重复接地外，还应在配电线路的中间处和末端处作重复接地，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Omega$ ；
- 6 通往水上的岸电应采用绝缘物架设，电缆线应留有余量，作业过程中不得挤压或拉拽电缆线。

[55]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5 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除应在末级开关箱内加漏电保护器外，还应在总配电箱再加装一级漏电保护器，总体形成两级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柜应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的可见分断点；
- 2 配电箱、开关箱应选用专业厂家定型、合格产品，并应使用 3C 认证的成套配电箱技术；
- 3 配电箱、开关箱应设置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瓦斯、烟气、潮湿及其他有害介质的场所；
- 4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应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作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 N 线应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应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
- 5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应通过 PE 线端子板与 PE 线作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应通过采用编织软铜线作电气连接；
- 6 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应与其负荷侧负荷的相数和线数一致；
- 7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不得采用插头和插座作活动连接；
- 8 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检查和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应由专人负责。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8.0.6 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开关箱应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不得设置分路开关；
- 2 各种施工机具和施工设施应做好保护零线连接；
-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滑动模板、爬升模板的金属操作平台、需设置避雷装置的物料提升机及其他高耸临时设施，除应连接 PE 线外，还应进行重复接地；
- 4 对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 PE 线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 5 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应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并关门上锁。

术规范》（JGJ46-2005）8.3.9 规定^[56]；对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福文华府电动吊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培训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确保培训考核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57]；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58]；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59]；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60]。本公司有关人员的事故调查询问笔录与在公安部门的询问笔录不一致，坚持称符某南、莫某松等人是将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的加工铝合金栏杆和百叶送往福文华府工地的送货和分货人员，而不是操作使用电动吊篮进行安装百叶的人员；是符某金一个人独自操作使用电动吊篮进行百叶安装，符某南是搬运材料辅助符某金工作的，电动吊篮电缆上的电是本单位电工接的而不是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报备私自

[5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8.3.9 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接驳和没有经过现场验收的，在事故调查中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61]；对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2）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吊篮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现场几乎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痕迹。作业现场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应急救援预案；吊篮控制箱上安全警示标志存在损毁、模糊不清，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电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作业现场存在多项事故隐患。

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62]；没有依

[6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福文华府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任何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63]；湛江恒立门窗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符某金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承揽福文华府栏杆和百叶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64]；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65]；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66]；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67]；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68]；没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69]；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70]；没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71]；雇佣符某南、莫某松等人在没有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特种作业证情况下从事相关特种作业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72]；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73]；没有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74]；没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75]；未对电动吊篮进行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

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76]；没有为在福文华府施工的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77]；调查期间未如实说明问题，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78]。对霞山海头福文华府 1 号楼、2 号楼“11·4”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3）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福文华府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广东盈润监理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外，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施工单位的股东之一广东禾地投资有限公司的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7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股东和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79]；对违法承揽和分包建设项目失察，未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 条和 5.5.2 条^[80]；未审查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3 条和 5.5.5 条^[81]；未认真履行现场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工程监理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监理工作职责，未严格落实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监理规划及安全监理人员配置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不到位；落实分包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电动吊篮的安装使用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1 条和 5.2.12 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82]；建议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湛江市霞山区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8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2.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淡薄

湛江高盛公司、湛江恒立门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没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进行学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等有关规定没有认知，没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重不足

湛江高盛公司、湛江恒立门窗公司没有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采取管控措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现场未配备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没有取得相应资格，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安全风险告知缺失

湛江高盛公司、湛江恒立门窗公司对福文华府电动吊篮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告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湛江高盛公司、广东盈润工程公司未将分包单位纳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的问题比较突出。

（五）行业监管有待加强

在日常监管中，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仍不够扎实，日常排查、检查不细致、不深入、不全面，未能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反思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消除隐患，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全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各方面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并把安全工

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要深刻认识事故发生暴露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等单位要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湛江市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恒立门窗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作业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管控措施，加大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严格做好现场监理，确保安全生产，尤其是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要加强监理力量，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和旁站监督。

11月5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事故工地发了书面停工通知书并约谈了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陈某雄等相关人员，11月22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工地的复工书面申请和工地自

查整改报告，并口头同意工地 11 月 23 日开始复工。11 月 17 日湛江云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侯某通安排人员到工地将事发的电动吊篮地面发部分更换，包括电机、电缆、控制箱、吊篮篮框进行更换。

（三）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事故多发易发的实际，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集中打击惩治一批无证上岗作业、非法分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对发现不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项目一律停止施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1. 事故调查证据清单

2.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签名表



图 1 事故发生现场远景



图 2 发生事故的电动吊篮



图 3 电动吊篮控制箱下方的电缆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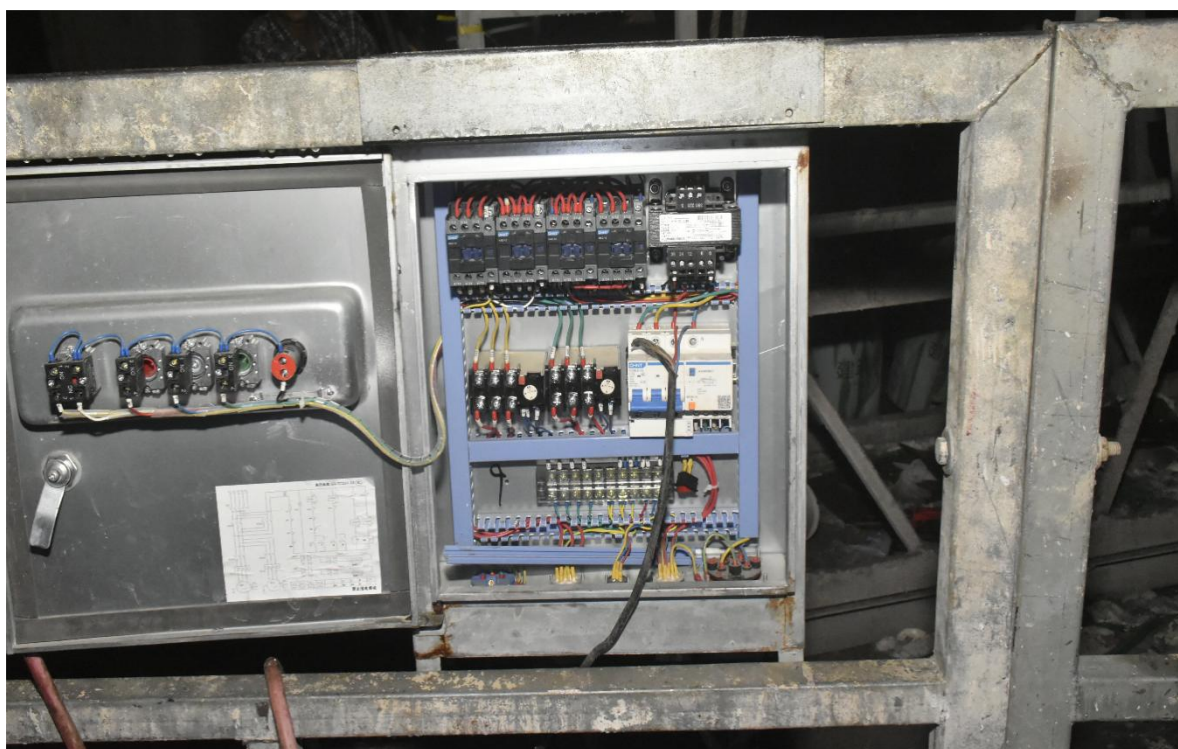


图 4 电动吊篮上的控制箱内部情况



图 5 福文华府 2 号楼 8 楼阳台上的临时用电配电箱（黑色电缆为吊篮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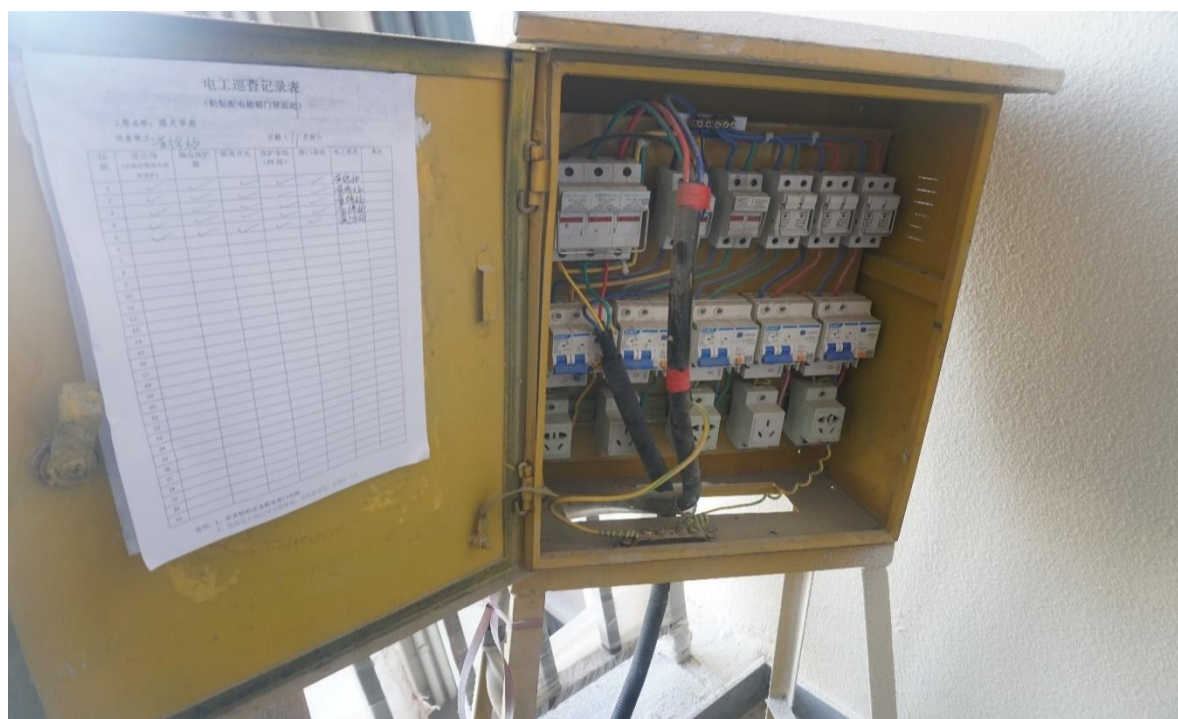


图 6 临时用电配电箱内部情况



图 7 电动吊篮箱内部分物品



图 8 电动吊篮旁边的情况